

广水市部门（单位）预算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80岁以上高龄津贴（本级）

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盖章）：广水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

审核方式：部门集中审核 专家评审 第三方机构评审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部门（单位）分管领导签章：

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股审批意见：

财政归口业务股室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项目基本信息

二级项目名称	80岁以上高龄津贴	二级项目代码		一级项目编码	
一级项目名称	80岁以上高龄津贴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性质	持续性项目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主管处室	养老股
主管部门	广水市民政局	单位	广水市民政局	编报模板	自定义
项目开始年度	2021年	项目期限	持续	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来源	本级支出	职能职责	广水市民政局	是否基建项目	否
是否科研项目	否	是否追踪	是	去向单位	
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否	是否使用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否	负责人姓名	程登莲
负责人电话	13997856086	邮编	432700	单位地址	广安路35号
是否投资评审	否	是否新增资产	否	是否债务类项目	否
是否填报附件	否	是否填报绩效	是	项目总额	6800000
项目立项依据	广水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80-99周岁的老年人，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30元。年满100周岁的老年人，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500元。”			其中：社会投入资金（元）	
项目概述	高龄津贴按照“低标准、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总体要求，创新高龄老人福利制度模式，健全养老保障服务体系，建立保障高龄老人基本生活需求的长效机制。				
项目实施方案	高龄津贴按照由老年人向户籍地的社区（村）申报，镇（办）提出审核意见，市民政局审批进行社会化发放。				
一般转移性支付计算标准及方法					

--	--	--	--	--	--	--	--	--

测算依据及说明
100岁以上老人每月发放标准500元，共计10人，发放12个月，全年发放60000元。
80-99周岁老人每月发放标准30元，共发放18723人，发放12个月，全年发放6740000元。

绩效目标表

中期绩效目标:

按照时间进度完成高龄津贴发放。

年度绩效目标:

解决高龄老人基本生活问题，对保障高龄老人的生活质量起到很重要的作用。建立保障高龄老人基本生活需求的长效机制，推进补缺型老年福利向适度普惠型社会福利发展，使广大高龄老人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不断提高高龄老人的生活质量。

绩效指标表

总体绩效指标

起始年:

终止年:

序号	指标名称	前年 指标值	上年 指标值	计算符号	指标值	计量 单位	指标值说明	指标值确定依据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0岁以上老人覆盖率	90%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到位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质量指标							
	80以上高龄老人补贴标准			定性	按政策发放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	95%			

3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5%			

绩效指标表

年度绩效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前年 指标值	上年 指标值	计算符 号	指标值	计量 单位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00岁以上老人人数			≥	10	个人
	80岁以上老人人数			≥	18723	个人
	质量指标					
	100岁以上老人补贴到位率			=	100	%
	80岁以上老人补贴到位率			=	100	%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12月底之前	
	成本指标					
	计划成本			≤	680	万元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龄老人基本生活			定性	得到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3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8	%

